

一、招标编号：E341525001002886

二、项目名称：漫水河镇水环境生态治理工程(三次)

三、项目实施地点：霍山县境内

四、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霍山县漫水河镇人民政府

五、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地址：霍山县漫水河镇

六、项目类型： 工程类 服务类 货物类

七、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八、项目概况、投资规模：本项目内容包括挖沟槽土方、沟槽土方回填、压实、道路拆除恢复、过桥、管涵架空处铸铁管及支墩等，工程总投资约为797.054858万元，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九、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十、计划工期：90日历天

十一、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并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B级证书。需提供项目经理社保证明，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函，格式参考附件）和无重大安全事故。

3、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十二、招标范围：包括挖沟槽土方、沟槽土方回填、压实、道路拆除恢复、过桥、管涵架空处铸铁管及支墩等

十三、标段数：1个

十四、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12月27日

十五、公告发布媒介：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luan.gov.cn>)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http://ggzy.ah.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ggzy.gov.cn>)

十六、项目开标时间：2024年1月16日9时00分

十七、招标文件获取及费用支付方式：

1、获取时间：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6日9时00分

2、费用支付：网上免费下载（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

十八、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九、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十、备注：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文件所报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网上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远程解密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方式一：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

<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方式二：可继续在电子交易系统“远程解密”，采用此方式仅能实现解密功能，无法观看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

两种方式的解密时间要求均为：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投标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

国有投资项目，均对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自开工之日起采用“IFA”(人脸识别)系统进行考勤、考核。

4、本项目实行投标保证金制度和履约保证金制度，投标保证金 14 万元整；投标人中标后应缴纳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下载。

5、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3日17时00分，招标人网上集中统一答疑时间为2024年1月4日，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即2024年1月16日9时00分。

6、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22条规定，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答复，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自行查询，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规定的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异议函范本详见

（<http://ggzy.luan.gov.cn/zcfg/005001/005001003/005001003002/20211017/188f2ff0-05ba-4c14-aed9-16eb553f566d.html>）

7、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83.162.78.64:9016/TPBidder>）下载招标公告、补充公告、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资料。

8、投标人自行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和项目经理业绩、企业和项目经理获奖等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人负责。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联系电话：

010-86483801转5-2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联系电话：

400-998-0000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CA证书办理机构：

安徽CA（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80-4959

CFCA（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5-66085508

9、投标人应按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评标要求提交的资质资格及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录入市场主体信息库中。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其中：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评审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具体见技术标二评审说明）。投标人须确保投标文件编入的前述资料的原件扫描件与用于市场主体库录入的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完全一致。完税证明、银行授信文件、预授信文件（意向函或授信承诺函）等涉及企业秘密的资料，由投标人将其原件的扫描件直接编入投标文件。也可将其原件的扫描件在录入市场主体库“其他信息”（该栏目属于不对外开放查询子目）栏目后再编入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将完税证明、银行授信文件、预授信文件（意向函或授信承诺函）等涉及企业秘密的资料录入市场主体库中的对外开放查询栏目导致其他竞争主体知悉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以及完税证明、银行授信文件等涉及企业秘密的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10、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过程中若遇到问题，请与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在咨询过程中不得透露投标人自身信息。

二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霍山县漫水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霍山县漫水河镇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陈先生

电话：0564-3896009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辰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霍山县衡山镇中兴南路10号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薛工

电话：0564-5032915

二十二、投标保证金账号：

1、投标保证金允许方式：

第一种方式： 网银支付 银行转账

第二种方式： 纸质银行保函 纸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第三种方式： 电子银行保函 电子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2、汇入账户名称：霍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以下任意一家银行和账号：

①汇入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迎驾大道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82742492793

②汇入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314055038000150602

③汇入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县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23450010400162990000000012

④汇入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6232811780000006345

⑤ 汇入银行：徽商银行六安霍山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761301021000625438002592

⑥汇入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霍山县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93400301001863889700985

⑦汇入银行：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汇入银行账号：2001000197526660000014000095

3、汇出账户要求：应为投标单位基本账户。

4、投标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保证金银行汇单备注栏注明本工程招标编号。

6、未按时汇入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或收款银行账号错误无法判定投标保证金对应关系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霍山县漫水河镇人民政府

安徽辰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